

香港政制事务局政制发展专责小组秘书处:

就2007/2008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

行政长官和立法会议员办法的个人意见:

一. 关于07/08年两个产生办法.

1. 应按全国人大常委回港六次是办.

07/08年“两个产生办法”必须符合“4.26”决定所规定的原则.

2. 建议适当增加第三任行政长官选举人数.

由现在的80人增至1200人。

3. 建议适当增加第四届立法会议员人数. 由目前的60席增至70席。

建议在资委会中设立中资企业的社团组织.



应当像任何其他重要商會一樣，被列為一個功能界別在立法會獲得一個席位。

二. 关于07/08年以后“两个产生办法”。

1. 有关07/08年以后“两个产生办法”的方案必须符合合制宪(基本法)所规定的原则。
2. 均须参与和尊顾各界别, 各阶层利益, 应当是07/08年以后“两个产生办法”的一个原则。
3. 关于实现“双普选”目标的时间, 必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确定。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, 不应要求同时实现, 可以分步实现。初步设想, 2027年普选行政长官, 2036年普选立法会全部议员。

立法会全部议员:

中国航空公司(香港)有限公司副经理

(已签署)

岑永